

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ᠤᠬᠤᠮᠠ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乌安委发〔2022〕2号

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乌海市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和重大危险源数量基数大、占比高，居自治区前列。为进一步稳妥有效地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切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自治区安委办《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乌海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的总体发展思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安全和发展，深入分析本地区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集中科学决策，坚持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强化智能化信息技术支撑，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 主要目标。以全面落实“一防三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提升人员能力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工作措施为着力点,利用一年时间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两个方面”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见附件),充分调动全市力量,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压实安全责任,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体检”,真正系统性消除事故风险隐患,从根本上阻断风险成灾,坚决保持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 组建专项工作小组

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乌海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三年行动方案》的职能职责、工作任务、时限要求,落实并督促各区、各相关行业领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定期开展巡查考核,督导通报,确保任务取得预期成效。(市应急管理局)

2.从严压实责任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管”要求，从严抓牢安全监管责任。要细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制定明晰的权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具体措施、完成时间。（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各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强化化工园区监管职责，设置园区专门的安全监管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

要立足我市危化企业和重大危险源集中的实际，积极落实自治区安委办相关要求，在招商引资、产业布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与鄂尔多斯、阿拉善等乌海周边地区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取得超预期效果。（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依法依规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的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力度推进创建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严格落实《乌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履

职清单管理规定（试行）》《乌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属地责任制”履职尽责清单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十條”安全生产职责并严格督促落实。严格落实《乌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暂行规定》，加强企业承包商作业管控。（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要按照《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体检”有关工作的通知》（乌安委发〔2020〕4号）和《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乌安委发〔2021〕8号）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主聘请第三方安全中介机构全面查找安全风险点、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对策建议，按照“体检”报告所必需的基本要素，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体检”结果进行严格评估和审核，杜绝出现“走过场、走形式”的问题出现。（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二）开展分类整治，加快提升危化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3.持续做好分类评估

对2021年度各级开展各类检查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跟踪督促整改工作，确保隐患“清零”，整改“闭环”。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安全风险分类评估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乌海消防救援支队）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运输管道安全风险，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

4.部署开展专项整治

结合国家即将出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印发的《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内安委办〔2021〕77号）及《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要求，开展全市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和精细化工企业整治“四个清零”任务。（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格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推动“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落实落细，确保2022年底前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保持在一般或较低等级。对涉及硝酸铵、有机硅、重氮化、硝化、氟化、氯化、过氧化等企

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和专项治理工作，将其重点纳入年度安全评估任务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5.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

要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储罐等重大风险。（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监督管理企业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三）完善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6.创新工作模式

探索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乌海消防救援支队）

在总结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尽快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进一步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充实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对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切实增强行业内业务交流学习，促进专业人员加快成长。（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7.开展素质提升工程

建立并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定期集中轮训制度，开展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全面完成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任务。（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拓宽培训范围，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作能力，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专业院校人员到应急管理部门挂职，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按照国务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

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 75% 以上，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鼓励乌海市职业技术学院继续开展化工从业人员专业学历提升工程，扩大“化工安全”学科招生规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建设实操实训基地，推动化工领域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市应急管理局）

（四）发挥“互联网+”效应，推动风险管控信息化智能化

8.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对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完善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对危险化学品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监控，实现自治区、市、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推动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各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方案实施，持续建立完善智能化“二道门”功能，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车辆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市应急管理局）

严格落实《关于实行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标准化动态达标

“三报告”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推动“风险研判日报告、隐患排查周报告、标准化动态达标月报告”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细落实。（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筹推进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工作重心和关键环节，立即开展动员部署，以高度的紧迫感、责任感，有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请各区于2022年3月10前制定具体专项工作方案、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结合方案具体要求，倒排工期，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3年1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各区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市安委会实行“周调度”工作机制，请各责任地区和部门每周四16:00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突出问题和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排查整治情况，对应工作任务逐项填写“两个清单”。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实、落实不力、进展缓慢问题进行通报。

（二）推陈出新、突出典型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

理创新工作思路，完善细化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在各类检查督导过程中，要注重在不同类别和规模企业中选树典型，建立正反向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企业不甘落后、创先争优的竞争意识，推动形成对标先进、自主改进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总结提升

各区要把本方案中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全面提高治理成效。

联系人：王煜，联系电话：3998593，邮箱：awbwhs@163.com。

附件：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突出问题和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附件：

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突出问题和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没有结合实际，及时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新风险、老问题交织叠加问题依然突出，缺责任、失管理问题依然存在。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只重发展不顾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没有彻底转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盲目发展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特别是精细化工项目），推动化工产业升级措施不力、进展迟缓。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3.源头治理不严不实，主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工作措施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差、不深入不具体，没有切实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新改扩建”项目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分级诊断、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不认真不彻底。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4.安全投入不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企业没有按期完成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使用，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不高，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不高，精细化工全流程自动化水平不高，智能化“二道门”配套设施不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置缺项，现有设备设施失灵老化、更新维护不到位。在设备安装使用上未完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部分企业十年在役运行装置较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乌海消防救援支队
		5.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大型企业未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部分企业没有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乌海消防救援支队

一、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	(二)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6.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没有按照两办《实施方案》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不到三分之一，部分地区甚至无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
		7.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已经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有的将自身的业务工作与安全割裂开来，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导致漏管失控。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安全责任落实不到车间（工段）班组，未按规定配备有化工专业背景的从业人员、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等。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乌海消防救援支队
		9.信息化监控系统运行不畅。一些化工园区及企业建立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维护不及时，相关部门之间、各预警系统之间存在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二、重点排查的重大安全风险	(一) 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	1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建立完善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没有经过正规设计，安全设计诊断开展不严不实，部分异地转移项目使用老旧设备和在役转移设备。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11.高危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特别是精细化工全流程自动化改造进展缓慢，个别涉氯（使用液氯企业）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未有效落实易燃易爆介质独栋厂房限人措施；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过程中风险识别不到位；老旧企业生产过程未全部实施运用集散控制系统（DCS系统）；中小企业未实现自动化、信息化，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工作进展缓慢；特种作业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1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严，未有效建立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部分企业对各级各类检查督导中的问题隐患“闭环”不严不实，未做到举一反三，同类隐患反复出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缺失。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13.企业未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或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完善重点设备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未对压力容器管道、设备密封件、易损件定期检测、检验，未开展关键设备预防性维修工作，未及时更新更换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和老旧装置；未按照《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报警处置安全管理的通知》（乌应急发〔2020〕72号）对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进行规范管理及对标整改，未严格报警风险研判、漏点排查治理、处置记录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4.“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提升缓慢，特别是智能化“二道门”建设力度不够；企业未建设安全信息数据库，未定制开发符合自身工艺特点的从业人员培训系统，未实现巡检、巡查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条件未实现电子化、流程化，不能正确、如实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履行风险研判日报告日承诺公告职责，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标准化动态达标“三报告”制度落实不严。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15.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缓慢，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情况；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仍存在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情况；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仍存在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16.部分园区化工储存设施分布广、总量多、单罐储量大，缺乏科学规划，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安全风险聚集。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7.企业未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队伍，特别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专业应急救援基础薄弱，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维保队伍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意识不强。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乌海消防救援支队
二、重点排查的重大安全风险	(二) 交通运输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	18.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问题屡禁不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问题突出。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9.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路乌海分公司、内蒙古公路投资乌海分公司
		20.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车辆动态监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1.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
		22.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现象。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三) 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	23.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制度，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24.一些地区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健全。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25.部分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存在短板，如硝基类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处置能力不足。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二、重点排查的重大安全风险	(四) 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26. 园区设立、选址及规划不合理、不科学。 海勃湾区工业园区 未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园区内仍存在居民区（千里山镇千钢社区），部分企业仍在厂区内违规设置值班宿舍，人员集中场所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乌达工业园 行政办公区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部分企业仍在厂区内违规设置值班宿舍。 海南工业园区 产业布局不符合总体规划，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未按总体规划引进项目，现有项目未实现集中布置，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或失控；部分企业仍在厂区内违规设置值班宿舍。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总体规划》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不一致；已入驻企业未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7. 园区总体规划未明确园区四至范围（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未划定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乌达工业园、海南工业园），缓冲带小于500米（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8. 园区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过程中未评价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29. 园区内部分企业在开展安全评价过程中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或未根据多米诺效应分析结果对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海勃湾区工业园、乌达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0. 《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未制定或不完善，未明确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31. 未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海勃湾区工业园）；管委会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学历、专业不符（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的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未达到安全监管人员的75%（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重点排查的重大安全风险	(四) 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32.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或未予以落实，未建立化工园区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33.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第7.1条要求，园区未能实现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未建立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4.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设计单位资质档案，未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学历情况档案、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未建立《企业、承包商准入和退出机制及黑名单制度》，或未有效运行并进行考核。（海勃湾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5.未建设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园区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尚未投用（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6.园区双电源供电不能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全覆盖。（乌达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乌达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7.未建设公用管廊，或未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第5.2条的要求，地上建设公用管廊。（海勃湾区工业园、乌达区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乌达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8.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分区封闭化管理，未建立智能化门禁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监管系统；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未建设或不完善，投用率不高，未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海勃湾区工业园、乌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未对大风、冰雪、低温、雷电等天气，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实施监测和预警（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9.未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重点排查的重大安全风险	(四) 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40.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海勃湾区工业园、乌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1.按照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的要求，尚未完成建设覆盖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状态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预警报警、园区安全生产风险预警各环节全要素、一体化的智能化监管系统。（海勃湾区工业园、乌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2.未建设固废处理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3.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44.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消防救援队（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达工业园、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未建立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海勃湾区工业园）；未建立气防站（乌达工业园）；未建立消防站、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5.未建立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海勃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6.未及时逐项落实评估分级中提出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海勃湾区工业园、乌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7.未按照《乌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建立实训实操基地。（海勃湾区工业园、乌达区工业园、海南工业园、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印发
